

非主管職務適用

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評分表（辦理陞遷職務： ）

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		
姓 名				俸(薪)級俸點				
出生日期				到校日期				
任現職日期				現職職系	一般行政			
擬陞遷職稱				擬陞遷職系	一般行政			
主要經歷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共同選項占 40%		自 評	人事室審核	個別選項占 40%		原職主管考評 甄審會考評		
7 分	學 歷			19 分	職務歷練與 發展潛能			
	評 分							
7 分	考 試			6 分	服務態度與 工作熱忱			
	評 分							
10 分	年 資	主 管	年 月	年 月	5 分	訓練及進修 (註明種類 及起迄日期)		
		非 主 管	年 月	年 月				
	評 分					自 評	人事室審核	
10 分	考 績	年			5 分	語 言 能 力 評 分		
		年						
	評 分					5 分	電 腦 能 力 評 分	
6 分	獎 懲			20 分	綜 合 考 評 (含 品 德 考 核)			
	評 分							
共同選項積分 40 %				綜合考評 20 %				
個別選項積分 40 %				積分總計 80 % 或 100%				
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%				總 分				
申請人簽章				單位主管核章				

附註：1. 職缺如非主管職務，「領導能力」5分移至「職務歷練」項目。

2. 請依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，各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當月。
3. 請依評分標準各欄資料及計分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附附件並以一張 A4 紙為限。
4. 本表請填表人簽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送人事室，未送者視同放棄。
5. 原職主管對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、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及「領導能力」等項目之評分未及所訂配分 60% 或超過 89% 者，請敘明理由；未敘明理由者，各以 60% 或 89% 計分。